

中华财险福建省（不含厦门）商业性生猪目标 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取得环评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已完成标准化改造且验收合格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年出栏生猪达 3000 头以上或饲养能繁母猪在 150 头以上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养殖规模不足的，可以村、社为单位统一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不含能繁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保险生猪为当地常见品种，在当地饲养两年以上；
- （二）经营主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约定猪粮比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

约定周期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具体分为 1 个月、2 个月、4 个月、6 个月和 1 个年度，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约定周期内猪粮比之和/约定周期内猪粮比公布次数

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猪粮比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猪粮比值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每周公布的各设区市平均生猪出场价格和养殖场玉米购进价格进行测算。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生猪价格下降所造成的价格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

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被保险人在保险生猪达到出栏重量后继续饲养待价格升高再出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其主要饲料玉米的批发价格、生猪平均出栏重量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猪粮比确定，但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每头保险金额=约定猪粮比×约定玉米批发价格×约定单猪平均重量

约定玉米批发价格以及约定单猪平均重量参照当地实际情况，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

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六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 （三）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请求赔偿报告；
- （四）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约定猪粮比值—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约定玉米批发价格×约定单猪平均重量×约定周期出栏数量

约定周期出栏数量不得超过保险数量；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数量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约定周期出栏数量。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当双方约定的猪粮比采集方式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